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三百四十二期周报

2018.09.17-2018.09.23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小猪佩奇” IP 年收入 90 亿，品牌方称在中正遭遇商标恶意抢注
- 1.2 【专利】中国专利加注更多含金量
- 1.3 【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创造性判断
- 1.4 【专利】上海：改革开放再出发 知识产权扬风帆
- 1.5 【专利】窄带物联网技术：撬开物联网 专利作保障
- 1.6 【专利】知识产权侵权如何取证
- 1.7 【专利】无人驾驶领域人工智能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
- 1.8 【专利】“专利代理师”，究竟是代理师还是设计师？
- 1.9 【专利】「移动通信」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 1.10 【专利】浅析从属权利要求撰写中存在的误区
- 1.11 【专利】自动驾驶专利竞争力 50 强排行榜，美日企业领先
- 1.12 【专利】实用新型「公开不充分」的答复思路
- 1.13 【专利】大疆侵权风波调查
- 1.14 【专利】千万别将“同样的发明创造”与“同样的发明或实用新型”搞混淆，二者具有大不同！
- 1.15 【专利】首尔半导体在美赢得对 LED 照明产品销售商的专利侵权诉讼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授权周期 有望提速2/3以上

每周资讯

1.1 【商标】“小猪佩奇”IP 年收入 90 亿，品牌方称在中正遭遇商标恶意抢注 (发布时间:2018-09-19)

日前，娱乐壹英国有限公司家庭和品牌业务（“小猪佩奇”商标及著作权权利人）品牌保护高级总监 Niall Trainor 在接受媒体采访时透露，小猪佩奇 IP 在国内正遭遇商标被恶意抢注的侵权行为，而且商标侵权的增长趋势越来越明显。

据悉，娱乐壹是国际儿童品牌“Peppa Pig（小猪佩奇）”和“PJ Masks（睡衣小英雄）”的所有者和商业开发的全球主导者。小猪佩奇和睡衣小英雄在全球 180 多个国家被译成 40 种不同的语言发行。2004 年动画片《小猪佩奇》诞生，随后在全球一百多个地区播出。2015 年 6 月正式进军中国，在 CCTV、优酷和爱奇艺等平台上，该动画一年播放量超过 100 亿次。

2017 年，小猪佩奇持续发力中国市场。不仅制作衍生周边，搭建线下主题乐园，还在不同网络平台进行针对性的宣传。社交媒体上的走红为它带来了巨大的收益。去年 11 月，B 站关于《小猪佩奇》的视频集中爆发，网友制作视频播放量超过百万。同一时间，在美拍上，“小猪佩奇”内容相关的视频总量达到 8 万，播放量超过 10 亿。

据财报显示，2018 年小猪佩奇 IP 在全球范围内为娱乐壹英国有限公司带来近 90 亿元人民币的收入。在中国市场，娱乐壹英国有限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在中国的授权和商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幅超过了 700%。

娱乐壹英国有限公司表示，Niall Trainor 及其位于伦敦和上海的团队是不会纵容侵权者非法利用 Peppa Pig 品牌的。他们将积极应对这些问题并对侵权者采取行动以确保能够保持对其关键品牌的保护。

据介绍，早在 2014 年，小猪佩奇就开始了与侵权商标的漫长斗争。“佩奇

面临的第一次恶意抢注发生在 2014 年。所幸当时我们的 ‘Peppa Pig’ 商标已经注册，所以抢注被驳回了。” Niall Trainor 向记者透露，由于娱乐壹公司是第一次在中国推出品牌，他们知道商标抢注是许多西方品牌入驻中国时会遇到的问题，而且 Peppa Pig 作为一个受欢迎的品牌也肯定存在这种商标抢注的风险。但他们没想到品牌在进入中国市场之前，面临的侵权问题会如此严重。

2015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动画在央视的播出，小猪佩奇动画中多个角色名称、图像、昵称、标志等等，开始遭遇大量的恶意抢注，几乎涵盖了所有类别的许可商品。

Niall Trainor 表示，商标被抢注使得该公司在维权业务中形成了漏洞。“无论是线上还是线下，我们都无法使用商标来对付众多侵权行为。这使得侵权者在我们试图找到问题的有效解决方案期间，可以肆意的侵权。因此，我们必须找到解决问题的有效方法，并制定一个连贯、有力的战略，以成功打击侵权者并保护品牌。”

国外企业进入中国通常会发生两种情况。其一是后知后觉，准备进入中国市场的时候，再去申请商标。随后发现自己的商标已被抢注。另一种更普遍的情况是，企业具有一定的准备，并已经在核心的商品上注册了商标。然而他们很快就发现周边的、似是而非的商标被别人抢先注册。“在国内的商标法遵循先注册后使用的原则，不同于部分国家的先使用后保护原则，强调注册的重要意义。这就意味着，一旦企业的核心商标被他人抢注，企业就无法在中国生产、销售其产品，否则抢注者就可能对其采取法律行动。如果抢注者在周边的商品上注册了企业的商标，或者注册了极为近似的商标，企业就无法通过主张商标权对抢注者的侵权行为采取法律行动。”为此，一些公司正在积极寻求改变。

Niall Trainor 透露，娱乐壹一直以来积极应对恶意注册行为，每年发起数以百计针对恶意注册的异议、无效和诉讼，并且每年花费大量预算来处理商标问题和仅在中国存在的盗版问题。那是在不算线下市场售假打击和网络侵权监测费用的情况下。

据了解，整个 2017 年，娱乐壹公司对中国主流电商平台上的十几家 “小猪佩奇” 假冒产品的主要卖家提起了民事诉讼。还在中国推动了多次港口扣押行动，

打击各种形式的商标侵权行为。Niall Trainor 表示现在有明显的迹象表明正在改善，但同样还有很多努力要做。

一旦商标被抢注，要想证明别人抢注商标，一方面要证明在抢注人申请日之前，对应的产品在国内已经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或影响力；还需要证明对方的恶意性，即对方有抢注、囤积国内外知名商标的事实。而另一方面，恶意注册的违法成本低，而获利又相对容易，导致知识产权保护越发陷入困境。小猪佩奇的授权涉及的行业很广泛，包括了服装、鞋子、食品、书籍、视频等各个领域。相对而言，侵权的门槛和成本都较低，也导致了这种现象的发生。但是，总的来说，国内消费者的知识产权意识在增强，主流的电商平台也加大了对假货的打击力度。“国家相应机构都出台了很大力度的措施，以保护知识产权。但是，在实践中，侵权民事赔偿方面的惩罚还远远不够，这一点还需要加强。

【李梦菲摘录】

1.2 【专利】中国专利加注更多含金量（发布时间:2018-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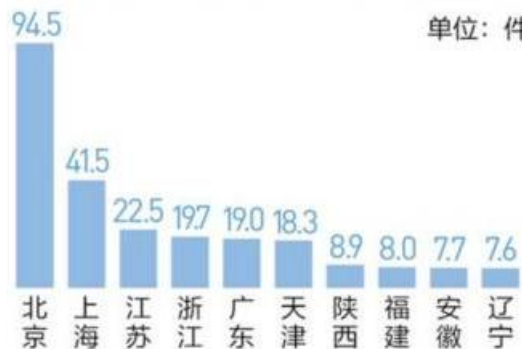
我国发明专利授权量排名前十位企业 (不含港澳台)(2017年)

单位: 件



我国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排名 前十位省(区、市)(2017年)

单位: 件



专利质押融资增幅较大

2017年, 专利质押融资总额**720**亿元

同比增长**65%**

质押项目数**4177**项, 同比增长**60%**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专利是体现国家创新实力的一个重要标志。近年来，我国专利数量不断增加，已成为名副其实的专利大国。以专利提质增效为激励创新的“催化剂”，我国大力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加强区域布局，推广企业应用，让专利的“含金量”更高、竞争力更强，不断推动从专利大国向专利强国迈进。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更强劲：专利布局意识和能力持续提升

春节将至，南京夫子庙的“金陵灯会”迎来灯火阑珊，如何保证用电用火安全？今年，350个火灾隐患位置都安放了监测传感器，一旦指标超出预设值，传感器可在60秒内向平台报警。

动辄上百万元的报警探测装置曾是某些国外企业凭专利获利的重要手段，北京升哲科技有限公司依靠平均年龄仅有28岁的团队，4年时间研发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消防预警系统，用几百元一个的袖珍传感器配合物联网基站，大大降低了防火设备的成本。

专利就像这消防预警系统一样，看不见摸不着，却影响着无数人的生活。C919大飞机首飞成功、“复兴号”高铁提速到350公里、天眼望远镜彰显探测“功力”、“蓝鲸1号”海上钻井平台首采可燃冰成功、量子通信试验成功……2017年，中国在创新型国家建设方面成果丰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则是科技创新背后强有力的支撑。

2017 年我国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9.8 件，即将进入两位数；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32.7 万件，同比增长 8.2%。“这表明我国各类创新主体对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信心持续增强、对基于研发产出的专利布局意识和能力持续增强、对科技研发和产业研发的创新能力持续增强。”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研究员刘海波说。

在美国彭博社发布的 2018 年世界创新指数中，中国位居第十九位，是进入前二十名的唯一一个发展中国家，与日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中国居第二十二位高度吻合。这个指数综合测算研发投入、研究人员集中度、专利等指标，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中国创新能力的稳步提高。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的五年，是知识产权事业硕果累累的五年。五年来，我们在知识产权顶层设计、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国际合作、基础建设等各个方面，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巨大成就，获得了国内外的高度评价。”

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更“值钱”：我国知识产权价值得到更多认可

知识是无价的，知识产权是有价的。

去年刚刚赢得一场专利诉讼的中驰股份比谁都更能体会到这一点。

历时 4 年的跨国诉讼，德国建筑及土木工程界巨头旭普林状告上海中驰股份高铁声屏障专利侵权案，二审终于以中国民营企业的胜利画上句号，为企业节约了至少 30 亿元的赔偿金。

随着中国高铁突飞猛进的发展，形成了一大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然而许多国内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不够强，容易遭遇涉外知识产权纠纷。遭到诉讼的中驰股份拥有几十项国内相关专利，却被国外“巨无霸”公司控告专利侵权，要求支付巨额专利使用费。经过艰难的举证，中驰股份的施工技术被证明确实跟旭普林的专利存在许多不同，终于赢得诉讼。

专利护航创新发展，并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中彰显价值。专利能够给企业带来多大的经济效益？有一组数据可以提供参考：据不完全统计，仅国家知识产权局去年评选出的 25 项第十九届中国专利金奖相关产品或工程项目，从实施之日起到 2016 年底，就新增销售额 939 亿元，新增利润 96 亿元，新增出口额 244 亿元，效益十分显著。

同样感受到知识产权“有价”的，还有苏州贝昂科技有限公司。贝昂科技是空气净化领域的后起之秀，公司的创新成果已获得全球多个国家的数十项专利，然而空有技术却没有资金，成为公司发展的一大难题。2017 年 9 月 21 日，贝昂科技和中国人保财险苏州科技支公司签订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协议，通过将部分知识产权质押，成功获得 500 万元贷款。

近年来，为解决高科技企业的债权融资问题，全国各地开始打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2017 年我国专利质押融资总额 720 亿元，同比增长 65%；质押项目数 4177 项，同比增长 60%，成功解决了一批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不仅如此，去年，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首次超过 40 亿美元。“这显示我国知识产权的价值在国外得到越来越多的认可。”刘海波表示。

中西部省份申请增速高出东部省份更均衡：专利领域和区域间发展差异正在缩小

截至 2017 年底，我国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排名前十位的省（区、市）依次为：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天津、陕西、福建、安徽和辽宁。东部沿海发达城市，占据了这份名单的大多数。刘海波告诉记者，专利和科技、经济、市场等因素密不可分，我国幅员辽阔，省份之间差别较大，相应地，在专利申请量、获得授权量上也会存在差异。

然而，中西部城市也在奋起直追。中国首款按照最新国际适航标准研制的 C919 大型客机成功首飞，机头、通信导航系统皆为“成都造”；国内首条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京东方成都生产线正式投产……主动谋篇布局，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是中西部地区城市科技创新发展的不二法门：作为西部首个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

成都高新区目前已聚集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84 家，从业人员超过 4000 人。

2017 年，中西部省份发明专利申请增速达到 27.4%，高于东部省份 16.8 个百分点，区域发展更趋均衡。同时，中西部省份发明专利授权量也实现了 6.1% 的增长。

全国专利发展也在向领域更均衡努力。2017 年，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划分的 35 个技术领域之中，有 30 个领域国内发明专利拥有量高于国外来华发明专利拥有量。

应当注意的是，从维持 10 年以上的发明专利拥有量来看，国内仍在 29 个技术领域中少于国外。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胡文辉表示：“2017 年，我国积极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发明专利拥有量继续实现稳步增长，我国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但在部分领域专利布局与国外尚存差距，我国仍需大力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

【刘韵 摘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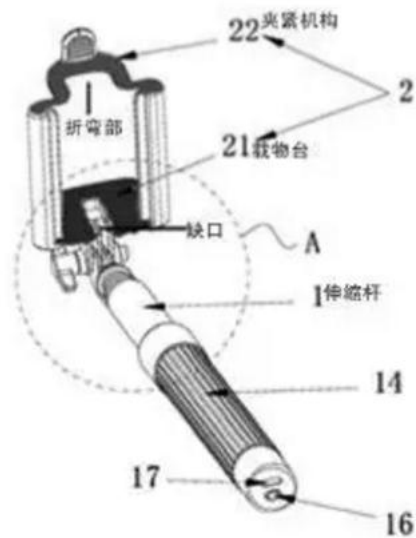
1.3 【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创造性判断（发布时间：2018-9-19）

近期，针对源德盛“一体式自拍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提出的系列无效宣告请求案引起了业内的广泛关注。为此，本报特邀请专家结合案件中的争议焦点，阐明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相关审查标准与原则，探讨该专利为何“无效不掉”，以期对企业提升专利质量、提高保护水平有所裨益。

创造性是一项发明创造能够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条件之一，是专利申请实质审查、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专利行政案件中涉及比例最高的法律问题，因此其审查标准也成为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法院乃至社会公众最为关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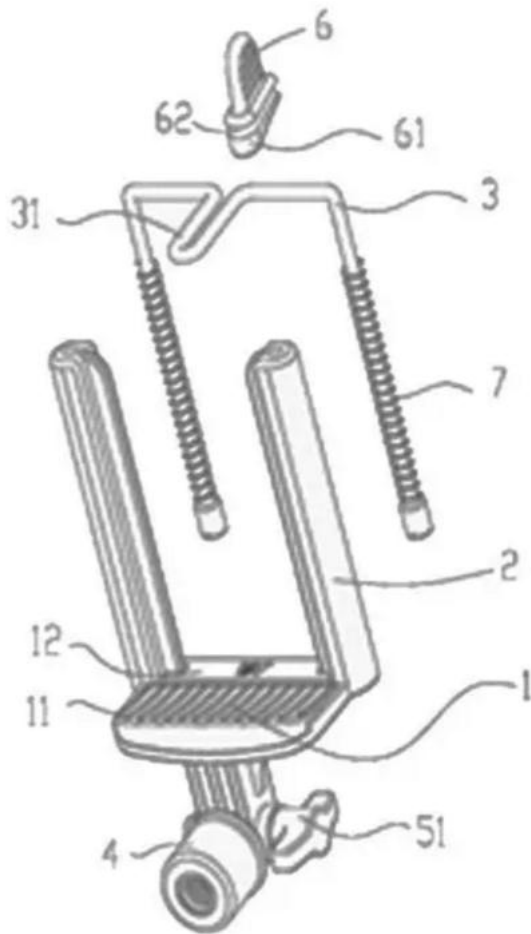
创造性判断中的事实认定

在审查实践中，由于实用新型专利涉及产品具体结构，在特征对比时难以避免技术方案的具体技术特征之间的对比，若在对比过程中出现孤立具体技术特征、割裂技术方案整体性的情形，仅简单、机械地进行文字对比，会导致事实认定不清、影响审查结论的后果。在“一体式自拍装置”的系列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中，就充分体现了这一问题，客观准确地认定事实是案件能够得出正确结论的基础。



涉案专利

在“一体式自拍装置”的系列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中，涉案专利的核心技术内容为“所述载物台上设有一缺口，所述夹紧机构设有一与所述缺口位置相对应的折弯部，所述伸缩杆折叠后可容置于所述缺口及折弯部”，上述内容记载在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2中。该权利要求限定了载物台上的缺口与夹紧机构上的折弯部相对应，二者形成容纳折叠后的伸缩杆的空间，使自拍杆的收纳更节省空间，实现了方便携带的有益效果。在该案的审理过程中，上述折弯部是否被现有技术公开成为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下面笔者将从两个方面分析如何对对比文件公开的事实进行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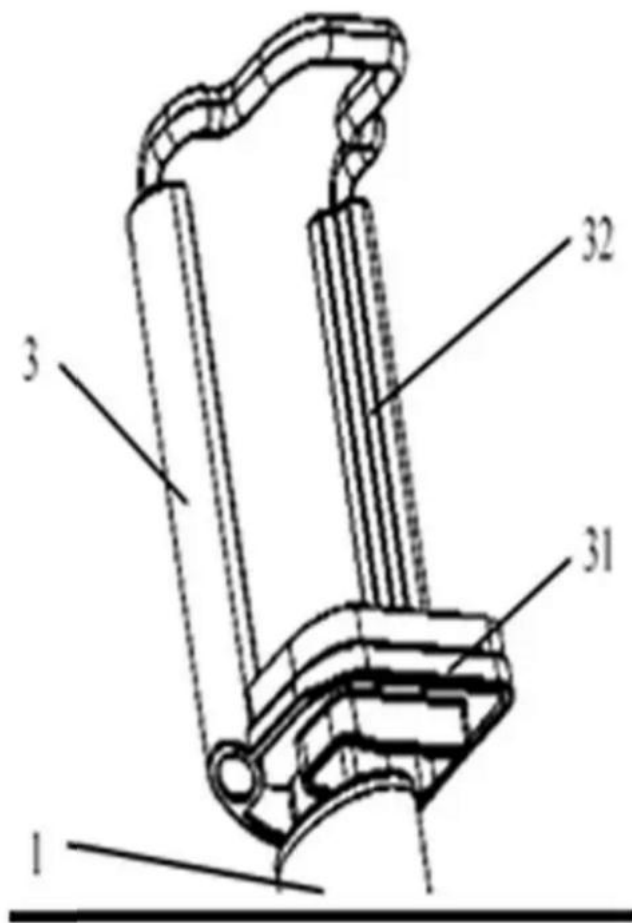
证据1

图 1

1.文字表述相同的特征比对

在其中一个无效宣告请求中，请求人使用发明名称为“一种手持式遥控拍摄装置的拍摄设备夹持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作为证据（下称证据 1），来评述权利要求 2 的创造性。请求人认为证据 1 公开了夹紧结构包括活动杆 3，该活动杆 3 的两端可拉伸地设置于两支撑臂内，中部设有弯折结构 31，且该弯折机构 31 位于载物台的上方，即证据 1 公开了在夹紧机构上设置折弯部的技术方案。

通过对证据 1 公开内容的仔细分析不难发现，证据 1 中弯折结构的中部开口用于与提手上的凹槽卡接，将提手固定在活动杆的中部，以方便活动杆的上下移动，从而夹紧拍摄设备。这与涉案专利中的折弯部的功能和作用完全不同：涉案专利的折弯部具有一个 U 形开口，其与载物台上的缺口共同形成了容纳折叠后的伸缩杆的收纳空间，从而实现自拍杆的小型化和便携性。因此，虽然证据 1 中的弯折结构与涉案专利的折弯部在文字表述上相近，在结构上类似，但是证据 1 中的弯折结构是用于与提手耦合，在与提手固定连接以后，不再具有任何空间，不可能用于收纳。因此，不能认为证据 1 公开了涉案专利的折弯部，也没有给出将其用于收纳的技术启示。



证据2

2.附图公开内容的认定

在另一个无效宣告请求中，请求人使用了一件名称为“一种手柄式的拍摄遥控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作为证据（下称证据2），再次评述权利要求2的创造性。请求人认为证据2的附图5显示：固定架的端部设有一开口较大的折弯部，该折弯部即为涉案专利中所涉的折弯部。在专利申请文件中，附图是说明书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作用在于用图形补充说明说明书文字部分的描述，使人能够直观地、形象化地理解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每个技术特征和整体技术方案。但是只有能够从附图中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的技术特征才属于公开的内容，从附图中推测的内容，不应当作为已公开的内容。

证据2的附图5显示了手机固定架与遥控拍摄装置的连接示意图，其中手机固定架包括固定架和连接平台，固定架用于放置拍摄装置，连接平台用于与遥控拍摄手柄相连。附图5中确实显示了在固定架的中部设有一个与涉案专利结构相同的折弯部，但是证据2的说明书文字部分对该折弯部没有任何说明，而且根据对证据2全文的分析理解可以判断该折弯部不可能用于形成收纳空间，原因在于：证据2中的手机固定架通过第一连接部与遥控手柄相连，第一连接部为螺纹式连接头，通过螺纹连接的遥控手柄不可能折叠，证据2不需要解决自拍杆折叠过程中所出现的收纳空间问题，因此该折弯部的设置不可能是为了解决涉案专利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因此，仅在证据2附图5图示结构的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该图示结构特征能够实现与涉案专利中的折弯部整体上相同的作用，证据2并未公开权利要求2中的折弯部。

总之，准确的事实认定是正确进行特征对比，进而作出客观审查结论的重要基础。对现有技术公开技术方案的事实认定，并不能简单地断章取义，而是应当站位本领域技术人员的角度，整体上考虑专利的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公开的内容，将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及其所起作用做整体考量，进而准确进行特征对比，以客观判断权利要求的创造性。也就是说，对于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的技术特征，应整体上考虑所述技术特征。

保护范围对创造性的影响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与发明创造的技术贡献相匹配，如果保护范围过大，明显超出了发明创造的技术贡献，容易导致在无效宣告请求阶段因为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而被宣告无效。就“一体式自拍装置”系列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而言，首先，独立权利要求 1 限定了一个较大的范围，在独立权利要求 1 中，前序部分限定了惯常自拍装置的特征，包括伸缩杆和夹持装置，夹持装置包括载物台及可拉伸夹紧机构，在特征部分对伸缩杆和夹持装置的连接关系进行了限定，即“夹持装置一体式转动连接于所述伸缩杆的顶端”，体现了与背景技术的区别，但是在无效宣告的审理过程中，由于覆盖了一个较大的保护范围，导致其被现有技术公开，因此被宣告无效。

其次，在从属权利要求 2 中体现了涉案专利的主要创新点，即载物台上的缺口以及夹紧机构上与缺口对应的折弯部，二者形成容纳折叠后的伸缩杆的空间，使用后直接将伸缩杆收容于载物台的缺口及夹紧机构的折弯部，能够解决更好地收纳自拍杆、方便携带的技术问题。其余从属权利要求 3-13 都是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 2，这样即便权利要求 1 由于保护范围过大被无效，在从属权利要求 2 维持有效的情况下，其他的从属权利要求 3-13 也能维持有效。

综上所述，上文结合创造性判断中的事实认定问题，重点分析了“一体式自拍装置”系列无效宣告请求案件中，权利要求 2 被维持有效的原因，由于权利要求 3-13 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 2，因此权利要求 2-13 均被宣告维持有效，这得益于涉案专利通过重点突出、层次清楚的专利布局，合理地确定了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从专利布局来看，涉案专利是基于单个技术点构建权利要求的组合来有效保护创新技术，尽管只是单个技术点，但在进行专利布局时，权利要求的布置考虑到了主要创新点、必要技术特征、单一性等因素，考虑到分层保护原则，层层缩小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布局思路清晰合理。

【李茂林摘录】

1.4 【专利】上海：改革开放再出发 知识产权扬风帆（发布时间：2018-9-19）

上海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先行者，其良好的经济发展状况充分反映出我国改革开放所带来的成果。改革开放 40 年来，上海勇于探索，围绕建设亚洲太平洋地区知识产权中心城市战略目标，知识产权对支撑经济社会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

华灯闪耀、行人如织。尽管夜幕降临，上海却愈显繁华。在今年全球化与世界城市研究组织（GaWC）公布的 2018 年世界城市体系排名中，上海位居第九位。作为我国首批沿海开放城市，上海肩负起了面向世界、推动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任。

“继续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为全国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作出更大贡献。”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的发展始终寄予着殷殷期望。

开放，离不开良好知识产权环境的保障；创新，离不开知识产权制度的激励。改革开放 40 年来，上海勇于探索，围绕建设亚洲太平洋地区知识产权中心城市战略目标，知识产权对支撑经济社会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

牵住创新“牛鼻子”

“你们说这台设备姓‘社’还是姓‘资’？”1992 年 2 月，邓小平视察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贝岭，时称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时，在一台离子注入机旁这样问工作人员。随后，他意味深长地说：“对外开放就是要引进先进技术为我所用，这台设备现在姓‘社’不姓‘资’。”如今，这家中外合资企业完成了我国改革开放总设计师的期许，成功研发出高速高精度数据转换器、系统级芯片等多项科研任务，打破国外禁运垄断。截至 2017 年底，上海贝岭累计提交专利申请 593 件，授权专利 398 件，其中发明专利 187 件。公司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拥有总量 241 项，软件著作权 10 项。

40 年前，我国改革开放的号角吹响。上海紧抓这一机遇，积极从全球引进外资，将资金、知识等资源，众多外资项目在这里生根，1988 年成立的上海贝岭就是其中之一。

“当时我国的半导体产业仍处于摸索阶段，引进国外技术，解决了 1240 程控交换机用大规模集成电路国产化问题。”回忆起当时状况，上海贝岭副总经理周承捷依旧感叹不已。“我们当时就意识到，引进技术固然重要，但如果我国自有集成电路企业没有技术积累，就会永远走在别人身后难以超越。”他告诉记者，上海贝岭在成立初期就对自身研发能力的积累十分重视，建立了研发中心。1996 年，上海贝岭提交了第一件专利申请。此后，《上海贝岭专利管理规范》《上海贝岭知识产权奖励制度》等知识产权制度相继出台。成立 20 年后，上海贝岭完成了从集成电路制造向设计业的战略转型，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业务。“我们现在正在加大核心专利、高价值专利的申请，增强公司竞争力。”周承捷表示。

“科技要先行，专利是保障。”1999 年，时任上海市专利管理局局长钱永铭如是说。改革开放初期，随着我国国际交往的发展，各方面越来越多接触到专利问题，上海的知识产权工作可谓是伴随着改革开放与这批创新企业一同发展起来的。1984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颁布，同年 10 月，上海市专利管理局成立，具有专利行政管理与专利行政执法双重职能。2000 年，上海市政府在机构改革中将上海市专利管理局更名为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并列为市政府的直属机构，赋予其主管全市专利工作和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2001 年底，我国正式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完成了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修订完善，对知识产权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同年，上海市通过了《上海市专利保护条例》，并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是上海专利工作领域的第一个地方性法规。一系列重大法规政策的集中出台，有力推动了上海市知识产权工作的发展。

随后，上海以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为抓手，加快完善上海知识产权制度建设。2004 年 9 月，上海市颁布了地方首个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上海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4-2010 年）》。“这是上海市委、市政府为适应市场经济竞争需要、主动迎接知识经济挑战而做出的重大举措。”当时的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局长陈志兴这样评价。2008 年 9 月，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 3 个月后，上海市政府出台《关于

本市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若干意见》，促成地方战略与国家战略实施工作紧密衔接、同步推进。

“知识产权在世界经济发展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世界知识产权领域的竞争日趋激烈。”时任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吕国强告诉记者，“2012年，上海市政府出台《上海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11-2020年）》，提出到2020年力争把上海建设成为‘创新要素集聚、保护制度完备、服务体系健全、高端人才汇聚’的亚洲太平洋地区知识产权中心城市的发展目标。2016年，上海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支撑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为在更高更新的起点上推进上海知识产权工作发展指明了方向。”

2018年2月28日，应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邀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高级专家团首站走进上海，调研评估上海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十年情况。“十年来，上海知识产权工作实现了跨越发展，知识产权综合实力位于全国前列。”时任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局长陈亚娟向专家团成员介绍。专家们认为中国知识产权战略要素齐全、执行有力，有效推动了地区知识产权工作发展，为亚太地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有益范例。2018年上半年，上海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为44.5件，全国排名第二。

升级保护防火墙

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窗口，浦东是上海现代化建设的缩影。改革开放，让这片曾经的农田变成了制度创新的试验田，对于知识产权领域同样如此。

2016年3月，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接到一家四川公司的诉请，理由是一家美国公司在浦东新区全资注册子公司在我国境内售卖建设器材产品安转的软件“iFit!”，涉嫌侵犯了其商标专用权。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经调查发现，四川公司是“iFit!”商标在我国商标第9类上的商标权人，被反映的公司及其母公司恰恰没有在第9类商品上取得“iFit!”商标注册。双方在请求行政处理、私下就转让商标均未果的情况下，希望通过浦东新区人民调解组织彻底解决这一纠纷。经过调解，最终诉请双方达成转让协议。“传统行业转型‘互联网+’而涉及到相关软件、APP等问题是商标案件执法面对的新挑战，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动作为，不失为一种可供选择的快速解决途径。”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张军表示。

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是外资企业是否愿意投入的重要考量，近年来，浦东新区持续知识产权保护层面进行探索，自2015年实现集专利、商标、版权“三合一”知识产权管理以来，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着力完善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仲裁调解、社会驱动“四轮驱动”模式，累计解决知识产权投诉举报990起。通过行政执法，成功实现1天内化解6件涉及迪士尼知识产权侵权案；与多部门联合执法，对涉嫌假冒新西兰“ZESPRI（佳沛）”水果侵权行为进行查处……一批涉外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有效处理，浦东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进一步优化。

今年2月，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正式运行，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功能全面开展。该中心目前已经协助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商标案件执法13件，参与专利、商标专项执法行动2次，配合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完成120家市场主体的商标、专利、版权的“双随机”检查。

针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上海市同样积极探索。“1994年以前，上海没有专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机构，知识产权案件分别由经济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审理。1994年2月15日，上海市高、中级人民法院成立知识产权审判庭，集中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吕国强回忆说。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专职审委会委员陈惠珍是上海市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见证者，她向记者回忆起了她参与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的

过程：“当时我还在浦东法院工作。1995年，我作为审判长接触了第一例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涉及侵犯原告的包装特有装潢。那一年浦东知识产权法庭以专业化需求为导向，提出机制构想，1996年，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在全国率先探索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的‘三合一’审判机制。”2014年，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成立，陈惠珍成为其中一员。该法院积极探索，持续优化上海市的营商环境。

“目前，上海已初步构建形成了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有效衔接、‘争议仲裁、纠纷调解、信用管理、行业自律’并行发展的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上海法院受理知识产权案件数量从2009年的2465件上升至2017年的1.5809万件，年平均增长率31.02%。同时，上海市深入组织开展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始终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芮文彪介绍。

此外，上海持续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设，着力拓宽维权渠道、降低维权成本、缩短维权时间。2008年以来，上海先后组建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知识产权公证法律服务中心、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知识产权商事调解中心，推进了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机构和仲裁机构的建设发展，并探索将知识产权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上海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和企业信用等级评估标准体系。

提升经济原动力

如何通过知识产权工作实现企业发展、产业升级，助推经济发展？上海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道出了答案。

记者一走进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大厅，就被迎面的知识产权挂牌项目吸引，专利、技术秘密等一个个知识产权项目正在这里等待被转化。2017年1月，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成立。相比于1999年成立的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而言，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更加年轻，目标也更为明确，即成为国际化综合性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平台。“中心业务领域涉及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作价投资、质押融资等内容。已完成石墨烯技术转让、‘白熊’商标转让等多个千万级知识产权交易项目。”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董事长邱益中告诉记者。2009年至2017年，上海专利转让/许可交易数3550件，交易额33.65亿元。2017年，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全年实现知识产权意向挂牌项目888宗，成交20宗，成交金额近1.48亿元。

成立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是上海改革创新实践的一部分。除此之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知识产权局是国内首个自贸区集专利、商标、版权行政管理和执法职能于一体“三合一”的知识产权局，上海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是国内第一家“三合一”知识产权局，上海市政府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署了知识产权发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成立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等。“这是上海多年来在知识产权工作方面的探索结晶。”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院长单晓光表示，上海之所以能成为全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其在知识产权工作上先行一步功不可没。

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下，品牌建设成为上海经济重要增长点，在这里，传统企业擦亮了金字招牌，新晋企业塑造自有品牌。2017年9月，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成立，该中心承担了约1/4的国内商标注册申请量及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受理审查职能。

在上海街头，女明星手带珠宝大幅广告格外引人注目，“百年老凤祥，经典新时尚”传递出“老凤祥”品牌的发展之道。2017年，“老凤祥”品牌营业收入累计完成393.4亿元，利润总额累计18.06亿元，连续10余年保持两位数增长。“老字号是中华民族的文化传承，是民族血脉的一部分，而以专利和商标为

主体的知识产权工作为‘老凤祥’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与源泉。”老凤祥首席发言人王恩生陪伴着这家企业走过了46个年头，“改革开放为老凤祥带来了发展新机遇”。

在世纪交汇时，老凤祥实现了股权激励机制，员工每年有较高的分红和工资奖金待遇，这为老凤祥留住了一批创新人才。王恩生介绍，他们在工艺上进行创新的同时，会及时提交专利申请。老凤祥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研发，于2011年获发明专利权的“用于千足金首饰的强度优化方法及其合金材料”，可以有效地提高千足金的强度，并保证其满足24K金的成分要求。近两年，老凤祥加快了境外市场的拓展与布局，在纽约、温哥华、悉尼等境外城市的黄金地段开设了10余家门店，擦亮了我国民族品牌的名片。在王恩生看来，如今老凤祥的品牌效应与改革开放后积极进行知识产权布局密不可分。从1985年开始，老凤祥在黄金珠宝类别上注册“凤祥”“老凤祥”系列商标。2005年，老凤祥有计划地在马德里体系以及美国、加拿大等16个国家及地区注册“老凤祥”商标，涉及珠宝、首饰、眼镜、手表等17个大类。

百雀羚、自然堂、韩束……这些集聚在上海奉贤区的化妆品品牌，几乎是无人不晓。2015年底，奉贤区提出“东方美谷”的概念。“我们发现奉贤区有很多美容护肤品、生物医药等与美丽、健康有关的企业，因而把这个产业园区取名‘东方美谷’，希望发挥这些品牌的集聚效应，打造出‘东方美谷’的区域产业品牌。”奉贤区副区长顾佾介绍。

“改革开放再出发。上海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政府和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决策部署，以推进‘上海服务’‘上海制造’‘上海购物’‘上海文化’四大品牌建设为抓手，坚持高质量发展、卓越发展、创新发展的理念，大力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的技术供给和制度供给双重作用，全面推动知识产权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奋力开创新时代上海引领型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新局面。”芮文彪表示。

记者手记

上海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先行者，其良好的经济发展状况充分反映出我国改革开放所带来的成果。在上海的创新发展中，无论是在我国企业创新研发的成果保护、亦或是吸引外资所要构建的一视同仁的营商环境，知识产权的作用不容忽视。

上海市的知识产权工作继承了这座城市不断探索、改革的基因。近年来，在自贸区和浦东新区建立专利、商标、版权“三合一”知识产权局，成立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这些探索实践让一大批企业受益，也让上海市的知识产权工作声名远播。

40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上海市的知识产权工作逐渐成熟，成为了上海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创中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周君 摘录】

1.5【专利】窄带物联网技术：撬开物联网 专利作保障（发布时间：2018-09-19）

近年来，物联网技术飞速发展，2017 年全球物联网连接数达 87 亿个，超越了个人用户连接数（80 亿个）。为满足更高性能和高可靠性的物联网业务需求，2015 年 9 月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 3GPP 标准组织立项提出了一种新的低功耗广域网技术——窄带物联网（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 NB-IoT），其特点是以室内覆盖为主，具有成本低、功耗低、能支持接入的终端数量高等优势，在智能家居、智慧城市、智慧物流等领域拥有广阔的应用前景，被誉为撬开物联网的关键钥匙。本文中，笔者通过在中国专利文摘数据库（CNABS）和德温特世界专利索引数据库（DWPI）分别进行专利检索，从专利角度对窄带物联网技术进行分析，以期展现窄带物联网基础研究与技术创新情况。

专利申请快速增长

2002 年至 2009 年是窄带物联网技术发展的萌芽期，在此期间，业内相关企业对低功耗物联网通信相关技术进行了初步探索，最早的相关专利申请可追溯到 2002 年索尼公司提交的“一种无线通信终端及方法”（公开号：JP2004187002 A）的专利申请，涉及一种适合带宽下低延迟、低功耗的无线通信终端。

从 2010 年开始，该技术领域进入缓慢发展阶段，专利申请量缓慢增长，各国企业纷纷加入到物联网技术的研究中来。2014 年 5 月，华为联合沃达丰在 3GPP 的 GSM/EDGD 无线接入网研究项目中提出 NB-M2M(Narrow Band Machine to Machine) 技术，同年高通公司提出 NB-OFDM(Narrow Band Orthogonal Frequency Division Multiplexing) 技术。

2015 年起，该领域全球专利申请量和申请人数量激增，2016 年全球专利申请数量是历年专利申请总量的近两倍，窄带物联网技术得到飞速发展。通信领域技术的进步推动着国际标准的演进。2015 年 5 月，NB-M2M 与 NB-OFDM 合并为 NB-CIoT (Narrow Band Cellular IoT)，同年 7 月，爱立信提出 NB-LTE 方案。2015 年 9 月的 3GPP RAN 第 69 次会议经过激烈讨论，最终将 NB-CIoT 与 NB-LTE 进一步融合，并正式定名为 NB-IoT。2016 年 6 月 16 日，NB-IoT 作为 3GPP R13 一项重要课题，其对应的 3GPP 协议相关内容获得了 RAN 全会批准，涉及 NB-IoT 基本功能的标准基本完成。

当前，该领域全球专利申请数量处于爆发式增长阶段，相关基础技术标准已制定完成，一致性测试也即将完成并进入商用阶段，窄带物联网得到了全球主流运营商、设备商、芯片商的支持。国际通信企业巨头纷纷发布各自的发展计划并开展试点，着手布局窄带物联网技术应用推广，可以预见，未来几年该领域将会呈现百家争鸣的技术创新浪潮。

中国市场备受重视

作为最大的技术输出国，中国也是全球最大的目标市场国。从专利申请人的地域分布来看，中国的专利申请最多，占比为 65%，米国和韩国位居第二位和第三位，分别占到 11%和 10%，日本和欧洲位居其后。

我国相关专利申请涉及了窄带物联网技术各个层面，例如网络结构、信道、移动性管理和应用等技术分支，中国在各个技术分支申请量上均占据着领先优势。除中国外，在信道技术领域米国和韩国的技术优势明显，在网络结构和移动性管理领域其他各国申请量比较均衡。值得注意的是，在应用分支中，国内申请人的占比几乎为 100%，这一方面体现了国内申请人的重视程度，然而另一方面，这些专利权人在实施专利时，可能仍需向持有底层专利技术的公司付费。

从专利目标国分布来看，全球专利申请人多选择在中国提交专利申请，相关申请量占全球总量的 45%，其中米国申请人占比 18%。值得注意的是，还有部分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未指定进入国家，一些技术拥有者在关注全球市场前景，会根据市场

和战略需要择机选择日后进入相关目的地国家，这也说明了窄带物联网业务的市场尚未成熟，或存在与其他技术博弈的可能性。

标准专利攻城略地

在通信领域，方案的落地离不开国际标准，标准之争也向来是各大通信企业绕不开的一道槛儿。在窄带物联网技术领域，涉及基本功能的标准已经制定完成，一致性测试也即将完成并进入商用阶段，后续标准仍将对一些其他功能不断进行优化。实际上，现在距窄带物联网概念的提出仅有不到3年的时间，可以看出窄带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十分迅速。华为、中兴等国内通信企业纷纷开展了大量的标准跟踪和研究工作。

笔者经了解发现，国外申请人在中国提交多件相关标准专利申请，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包含了标准的实施方式，如果这些专利申请获得授权，企业在实施标准时将无法绕开这些标准专利的保护范围。国内相关企业应积极参与到标准的制定中来，一方面有助于企业发展自身的重点技术，改变国内企业专利申请量大而重点专利较少的现状，另一方面将提高国内企业在通信行业的领导力，把握未来科技竞争的主动权。

目前来看，窄带物联网技术现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专利申请人和专利申请量呈现明显增加趋势，中国已经成为窄带物联网技术最大的目标市场。虽然中国申请人在窄带物联网专利数量上占据优势，但是国外申请人的核心专利较多，需要国内申请人重点关注。此外，相关企业还应关注行业标准的制定以及与标准相关的专利情况，在标准制定中作出更多贡献。

未来，智慧城市、智慧行业、智慧生活等领域将成为我国窄带物联网的主要应用和盈利的领域，这些领域竞争将十分激烈。国内企业可以针对窄带物联网技术的特点，拓展更多的应用领域，以迅速占领市场。

【陈寒 摘录】

1.6 【专利】知识产权侵权如何取证（发布时间：2018-9-19）

一、自行取证和委托律师调查取证

由于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较强，由权利人自行取证，对取证的方向和范围把握的十分准确会有一定的难度。律师是专业从事法律工作的，以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为职业。律师不仅具有丰富的法律知识，而且具有丰富的办案经验和熟练的诉讼技巧，能在不同的诉讼阶段为当事人作出适当的选择。一般说来，律师调查取证要比当事人调查取证方便得多，收集证据的范围也更加广泛、精确。在司法实践中法官往往也会对律师另眼相待、提供更多的方便。

二、申请公证机关进行证据保全

公证机关的法定业务之一便是“保全证据”。公证证据具有推定为真的效果。《民事诉讼法》第59条规定：“人民法院对经过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应当确认其效力。但是，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公证机关对证据进行保全，其效果与法院依职权所进行的保全，是相等的。在诉前，当事人能够充分运用公证机关收集、保全证据，是一个做好诉前准备的有效措施。

三、申请法院进行诉前证据保全

2002年最高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5条：“法律、司法解释规定诉前证据保全的，依照其规定办理”。这就为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向法院申请诉前证据保全确定了一个合法依据。最高法院2002年1月实施的司法解释《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规定了在商标权侵权案件中，可以申请诉前证

据保全。最高法院 2001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关于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 16 条也规定了诉前证据保全。最高法院 2002 年 10 月 15 日实施的《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以下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其中有一项就是：“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证据保全案件”。

可见，申请诉前证据保全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是大量存在的。保全措施后，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应在法定时间段里提起诉讼。如果没有向法院提起诉讼，则此种保全措施应当予以解除，或者将有关证据予以销毁或发还，同时申请人还要就此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取得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基于此当事人往往在提起专利侵权，商标侵权和著作权侵权诉讼的同时，提出一份调取证据申请，调取的证据通常又分为三类：第一，保全被控侵权产品；第二，调查被控侵权单位的财务账册，以便确定赔偿额；第三，调取被控侵权人存在侵权的证据。

根据《民事诉讼法》及最高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法院调查收集证据有两种运作方式：一是主动依职权调查收集证据。在涉及可能有损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以及有关程序事项时，法院应当主动依职权调查和收集证据，而无需当事人提出取证申请。

二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取证。在法院主动依职权调取证据的范围被缩小了以后，当事人提出证据调查的申请变得日益重要。如果缺乏当事人及时提出的证据调查申请，法院一般不主动调查证据。在当事人提出证据调查申请后，法院是否启动调查取证的机制还取决于法院的审查判断，只有在当事人提出的该项申请符合法院取证范围之时，法院才有义务调查取证，否则法院应当驳回该项申请。

当事人申请法院调查取证应当注意两点：一是申请调查的证据范围，必须符合法定情形；二是此项申请必须注意举证时限。

法院通常采取的措施是对易拍照的被控侵权产品采用拍照的方式，或采用记录下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的方式，对易于调取的书籍、商标实物等采用扣押、提取等手法，而对于被控侵权人的财务账册往往因侵权人的阻挠或隐藏而极难得到。

五、申请行政机关调查取证

我国的《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五章对调查取证有专章规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查处案件的过程中，可以根据需要依职权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可以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等有关文件；询问当事人和证人；采用测量、拍照、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勘验。涉嫌侵犯制造方法专利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被调查人进行现场演示。涉及产品专利的，可以从涉嫌侵权的产品中抽取样品。

【金佳平 摘录】

1.7【专利】无人驾驶领域人工智能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发布时间：2018-9-19）

如今，我们处于人工智能（AI）产业发展的繁荣时期。无人驾驶（AV）是利用 AI 技术的重要领域之一。据报道，到 2027 年，全球的无人驾驶市场收益预计

将达到 1268 亿美金。只有在不断演进的法律体系中找到正确的方向，才能使人工智能产业的知识产权得到保护。在美国，关于无人驾驶知识产权的保护有两大关键问题，即专利申请主题可专利性问题，以及说明书充分公开问题。

可专利性问题及应对策略

为获得专利保护客体资格，权利要求的主题内容必须符合《美国法典》第 35 章第 101 条规定的 4 种法定类别之一，即方法、机器、制品或物质组成。但是，仅仅只有抽象概念的权利要求不具有可专利性，比如数学算法。人工智能技术相关发明大部分是基于计算机程序或数学算法的改进，如果专利申请撰写不当，这些专利申请专题可能会被视为不具备可专利性。

在 Alice Corp. 诉 CLS Bank International 一案中（案号：34 S. Ct. 2347 (2014)），美国最高法院就“争议权利要求是否指向非专利适格概念”规定了现行框架。对于这样的权利要求，需要审查权利要求的各项要素，从而“判定这些要素是否包含足以将权利要求的抽象概念‘转变’成具有专利适格性申请的‘发明概念’”。

从 Alice 案来看，一件专利申请如果要获得专利授权面临诸多挑战，尤其是涉及人工智能算法的权利要求很可能被驳回，因为它要求保护的是人类活动的一种方法，这与法院所认定的抽象概念类似。而人工智能的目的通常在于复制人类活动，因此，专利从业者所面临的挑战在于，如何就人工智能技术撰写权利要求并使之具有专利适格性。

解决适格性问题的策略之一就是针对具体人工智能技术撰写权利要求，即指向对现有技术的改进，而非仅仅利用计算机进行传统活动的自动化。例如，在 Enfish LLC 诉 Microsoft Corp. 一案中（案号：822 F.3d 1327），法院维持了关于自我参照形式的数据索引系统的权利要求的有效性，原因在于其指向针对传统计算机数据库功能的具体改进，因此具有专利适格性。法院认为，其作出这一认定的依据是其说明书，说明书中公开了自我参照表的诸多优点，包括灵活性更高、速度更快、记忆要求更低。

人工智能技术的专利申请文件撰写策略，包括对现有技术的贡献，也可以用于无人驾驶技术领域。例如，一种用于优化无人驾驶导航系统从而提高效率、速度和/或性能的深度学习算法，如果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撰写策略去撰写专利申请文件，就可以解决专利适格性问题。此外，为应对专利适格性的挑战，专利从业者还需要考虑在说明书中就人工智能技术是如何提高性能和效率作出解释。

说明书充分公开与撰写策略

在对无人驾驶领域的人工智能技术寻求专利保护时，说明书披露要求也面临不少挑战。美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人通过获得专利授权得到技术独占权并排除他人使用，作为交换，必须向公众披露能够使本领域技术人员实现权利要求内容的有关发明的足够信息。

鉴于某些人工智能发明的性质，满足这一要求可能十分困难。例如，研发团队开发出了针对某一具体应用的规则集合，可以针对这一集合提出基于算法规则的人工智能系统专利申请，例如，在无人驾驶设备内的指令和控制操作。然而，如果这个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覆盖更大的保护范围而无法由上文提到的针对某一具体应用的规则集合所实现的话，就会有问题。这是因为仅披露涉及某一应用领域的具体规则可能无法满足《美国法典》第 35 章第 112 条所规定的披露义务。

无人驾驶系统的车辆控制系统通常采用人工神经网络，其人工智能性能取决于神经层的数量和类型、每层的神经元数量、神经元特性、训练算法、训练数据

集等。这类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取决于，说明书如何根据其中披露的有限拓扑结构去教本领域技术人员实现该发明。在基于规则和基于网络的专利申请中，若已启发性地建立了相关系统，则需要考虑说明书中是否披露了足够的信息，从而为获得更宽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提供支持。在实践中可能存在数百万网络架构或规则，仅仅披露几种实施例并试图据此获得较宽的权利要求范围会存在风险，而较全面地披露多种实施例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风险。然而，对于能够或应该披露的实施例数量，在实践中存在诸多限制。

解决无人驾驶领域人工智能技术知识产权保护的另一策略是在专利申请文件中，把功能模块描述成功能性限定权利要求。例如，把功能模块描述为“分类方式”或“反向传播学习的回应方式”。除了在专利权利要求书中限定人工智能发明的某些结构特征外，再撰写一些这些结构特征所能实现的功能的其他权利要求，也是非常有利的。但对于权利要求中的功能性限定，存在诸多限制。发明人仅能够获得为完成所限定的功能或等同功能而披露的结构。因此，虽然可以进行功能性限定，但在提交人工智能专利申请时，申请人还是需要披露足够多的实施例。

【孙琛杰 摘录】

1.8 【专利】“专利代理师”，究竟是代理师还是设计师？（发布时间：2018-8-17）

近日，随着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专利代理条例(修订草案)》，修订及送审历时数年的新专利代理条例即将实施；此次修订的一个重大变化是将从事专利代理工作的职业名称由“专利代理人”修改为“专利代理师”；这意味着“专利代理人”这一自我国专利法颁布实施以来就存在的职业名称将成为历史；从宏观上看，此次名称的修改改善了专利代理人这一从事严谨法律工作、汇集着高素质人才的职业群体经常被客户与其它职业代理人混为一谈的尴尬局面，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专利代理专业人员的社会认知度，也体现国家对这一群体人员的尊重，同时该修订草案中还拟将“参与专利有关的诉讼”纳入到专利代理机构的业务范围之内，有助于提升专利代理人员提升业务能力提供更强大的动力。在本文中笔者尝试从专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于专利代理的定义，结合行业现状介绍专利代理的工作内容及发展方向。

一、专利代理的定义

现行《专利代理条例》第二条规定，专利代理是指专利代理机构以委托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办理其他专利事务。具体而言，专利代理是在申请专利、进行专利许可贸易或者解决专利纠纷的过程中，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委派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中执业的人员，作为委托代理人，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人的名义按照专利法的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申请或其它专利事务所进行的民事法律行为。此外，专利代理还包括接受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人或专利权人的委托，作为委托代理人，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人的名义，按照专利法的规定向专利复审委员会办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的相关事宜。

由上述定义可知，专利代理具有以下特点：

- 1) 专利申请人或无效宣告请求人的委托对象为专利代理机构而非专利代理人；
- 2) 从事专利代理的人员需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中执业；
- 3) 在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或无效宣告请求人的委托权限内办理委托事项；

4) 专利代理亦与民法意义上的代理行为相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上述规定已然将从事专利代理工作的人员，与从事与专利有关事务工作的其他人员相区别，明确规定从专利代理的人员必须是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且在符合规定的代理机构中执业。

同时根据现行《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八十七条以及《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专利代理人经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推荐，可以在专利纠纷案件中担任诉讼代理人。通过前述的规定可知，专利代理的范围还可由上述的专利申请、无效宣告程序代理扩展到与专利有关的诉讼代理。在当前诉讼法加大对诉讼代理人身份及资格进行限制的环境下，前述规定也一定程度上说明了与专利有关的诉讼中关于事实认定的特殊性，以及专利代理人员参与此类诉讼的必要性。

二、发明人、专利权人、专利设计师与专利代理师的关系

在专利授权公告文件中的著录项目主要涉及到的主体包括专利权人、发明人、代理人，专利权人即是作为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的申请人，也是专利代理活动中的委托人，通常是做出发明创造的人或者组织做出发明创造的组织；发明人是对专利的技术方案做出实质性贡献的自然人；代理人包括专利代理机构与专利代理人，是对代理此项专利的申请工作的人，也是专利代理活动中的

被委托人。前述三者中，专利权人与发明人可以是同一人，发明人也可以是受专利权人雇佣的职务发明者；而专利权人与代理人即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

对于专利设计人，法律上并无明确的定义，类似等同于专利发明人，而业内对于此称谓也褒贬不一，有指帮助专利申请人正确规划专利申请策略及时机，分解技术方案从而达到较佳的保护目的策划人员；也有指针对技术层次较低甚至本不具备专利性技术，通过从无到有的“设计”编撰，使其通过审查获得授权的“设计”人员。很显然，前述对于专利设计人的定义差异较大，在专利代理中的价值更是差异明显，前者在于保证专利权人在专利授权后的权益，后者则单纯为了满足某些政策或项目对于企业知识产权的要求。

而事实上，在专利代理的过程中，对申请人的专利申请时机，以及技术方案中需要获得专利保护的技术单元进行规划也是专利代理工作必不可少的部分，一般在完成了这项工作后，才进行撰写专利申请文件及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等我们所熟知的专利代理工作；前述的专利申请时机与技术单元规划亦可称之为专利设计或申请策略规划。即从这个角度讲，在一个完善的专利代理工作中，专利设计与我们常规理解的专利代理应当是递进的关系，两部分工作均是为了提升专利质量为目的。

三、在专利确权与维权中专利代理师的作用

目前，中国专利代理机构 2000 余家，执业专利代理人约为 1.7 万人，而 2017

年仅发明专利的申请量就达到了 138.2 万件。对照前述的两个数据，很显然目前执业专利代理人的数量并不能满足庞大的专利申请量，而实践中也并非每个专利的申请人都会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为其代理申请，那么是否对于专利申请而言，是否委托代理机构代理对于申请人来说究竟有什么区别呢？我们可以参考如下两个案例：

【案例 1】公开号为 CN106744545A 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其独立权利要求如下：

1.一种用于物料混合装置的提升机构，包括提升机构，其特征在于：所述提升机构由左提升装置、右提升装置、底座板、左立柱架、右立柱架、左滑动组件、右滑动组件构成，左提升装置设置在左立柱架左端，右提升装置设置在右立柱架右端，左立柱架与右立柱架之间通过设置在左立柱架与右立柱架之间的底座板连接；所述左立柱架内侧设置左滑动组件、右立柱架内侧设置右滑动组件；所述左提升装置、右提升装置机构相同，相对设置；所述左立柱架、右立柱架结构相同，相对设置；所述左滑动组件、右滑动组件结构相同，相对设置。

【案例 2】公开号为 CN206897619U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其独立权利要求如下：

1.一种辊压机配料提升机自动筛分装置，由物料、筛板筛、筛孔、稳流仓组成，其特征是：配料站送来的物料先通过筛板筛分一次，部分细粉直接进入 V 选进

行成品筛选，相对较粗的物料进入稳流仓，通过辊压机挤压，促进辊压机的有效做功，稳流仓细粉相对减少，下料也趋于平稳，配料提升机下料溜上部约 2 米长的部分更换为布满直径为 $\Phi 14\text{mm}$ 的筛板，并用耐磨堆焊条对孔间进行堆焊，在筛板下料制作一集料装置与 V 选直接连接。

【案例 1】与【案例 2】均是有关提升机构结构的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根据其公开文件的著录项目显示，其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针对上述【案例 1】，即便不考虑该专利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该专利申请在独立权利要求中所记载的技术特征数量也明显偏多，并且在对提升机构的结构组成限定时，使用了封闭式的限定方式，同时其提升装置、立柱架、滑动组件相互之间的关系及连接并不明确，而相对设置的限定方式也可能存在一种以上的理解。换言之，这样的描述不仅易出现描述不清楚以及缺少必要技术特征的缺陷，封闭式限定方式还极大的限缩了专利的保护范围。

针对上述【案例 2】，同样对于筛分装置的结构组成采用了封闭式的限定方式，并且使用了诸如“配料站送来的物料先通过筛板筛分一次，部分细粉直接进入 V 选进行成品筛选”等等的方法特征来限定自动筛分装置的结构，这样的撰写方式无疑是不清楚的，且基本不用再讨论其限定的保护范围是否合理，因为其限定的技术手段与技术主体本身是存在矛盾的；同时该申请还直接将具体的尺寸和规格限定在了独立权利要求中，亦属于严重限缩专利保护范围的情形。

根据现行《专利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号）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由上述规定可知，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尤其是独立权利要求所记载的技术特征，将直接影响专利授权后的保护范围，因而如何在满足《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所规定的驳回情形的基础上，尽量的争取专利的保护范围是申请人所需要考虑的。根据上述的规定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目前的司法实践中大量的专利无法进行维权，以至于大量的专利权人认为中国的专利司法保护环境恶劣，专利权人的权益得不到保证。其实究其根本，是由于专利权人的权利要求相对于侵权产品而言，无法满足上述司法解释对于侵权判定方式的规定，即专利的权利要求无法全面覆盖侵权产品，且侵权产品也不能与专利的权利要求构成等同侵权的情形。同时在专利侵权诉讼实践中，对于专利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技术特征也需要进行正确的划分与解释，用以与侵权产品的结构特征进行对比，技术对比是否得当也是法院最终裁判侵权事实是否成立的关键。在这一点上，理工科背景且长期从事专

利代理工作的专利代理人显然比普通律师更具有优势,通过解释和说明专利与侵权产品的异同,可以帮助法官正确判断专利侵权纠纷中涉及的事实,有助于专利侵权诉讼程序顺利进行。

简而言之,专利申请文件的权利要求书就好比专利的申请人与国家签订的一纸合同,国家在专利授权后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申请人的技术进行保护,因此在申请之前,申请人需要对“合同条款”进行仔细斟酌。这就如同在民法实践中,双方当事人签订书面合同时,当中涉及的条款需经由专业的律师拟定或审核,以至于妥善约定及明确合同双方当时人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专利申请的过程亦是如此,专利代理师在前述“合同”签订的过程中,能使专利申请人的权益得到保证,不至于出现专利权人手持专利证书而无法维权的尴尬局面。

四、目前政策引导下的专利代理方向

2017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了《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当中明确了坚持市场导向、价值驱动,营造良好的专利保护环境,培育充满活力的专利运营市场;其中主要包括“四大重点工程”具体包括发明创造与专利申请质量提升工程、专利代理质量提升工程、专利审查质量提升工程以及严格保护和高效运用促进专利质量提升工程;此外,在方案中还提出了完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营造以质量为导向的舆论环境、加强审查质量流程保障等“八大基础支撑”,从而确保专利质量提升工程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笔者认为,在上述《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引导之下,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人的业务方向也将逐渐返璞归真,将更多的专业力量应用在具有市场竞争力、且在领域中占据前沿地位的技术的专利申请上,在面对此类方案时,前期以设计师的角色做好申请规划策略,应用现行《专利法》允许的方式抢占申请先机,后期以代理师的角色斟酌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就显得尤为重要。

除此之外,对于产品上市前的防侵权检索,行业专利数据分析、预警、寻找技术空白这类专利代理的衍生业务也将逐渐成为未来的主流业务之一;而专利代理师,无论是专利申请的设计规划者还是代理者,都需将提升专业能力与业务水平来满足市场竞争中客户不断增长的知识产权需求;以上为笔者长期从事专利代理的一些感悟和理解,如有不当之处,请予以谅解并批评指正。

【张天豪 摘录】

1.9【专利】「移动通信」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发布时间:2018-9-19)

究竟是什么专利,让华为和中兴通讯先后发动无效请求?这个名称为“移动通信”的发明专利,专利的优先权日为1997年01月02日,申请日为1997年12月22日,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日为1999年08月27日,授权公告日为2004年10月13日。专利权人原为诺基亚移动电话有限公司,后变更为核心无线许可有限公司。

案件详情

本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涉及专利号为97181963.7、名称为“移动通信”的发明专利(下称本专利),本专利的优先权日为1997年01月02日,申请日为1997年12月22日,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日为1999年08月27日,授权公告日为2004年10月13日。专利权人原为诺基亚移动电话有限公司,后变更为核心无线许可有限公司。

第一无效请求(4W106760)

针对本专利,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第一请求人)于2018年01月10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无效理由是:本专利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导致权利要求1-18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无法实现;权利要求1-15修改超范围,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权利要求1-18得不到说明书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权利要求1-18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1款的规定。并提交相关证据。

第二无效请求(4W106839)

针对专利,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第二请求人)于2018年01月29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无效理由是:本专利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导致权利要求1-18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无法实现;权利要求1-15修改超范围,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权利要求1-18得不到说明书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权利要求1-18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1款的规定。并提交相关证据。

合议组做出如下判决:

宣告97181963.7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36940 号)

案件编号	第 4W106760、4W106839 号
决定日	2018 年 08 月 06 日
发明创造名称	移动通信
国际分类号	H04Q 7/32
无效宣告请求人	第一请求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请求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	核心无线许可有限公司
专利号	97181963.7
申请日	1997 年 12 月 22 日
优先权日	1997 年 01 月 02 日
授权公告日	2004 年 10 月 13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18 年 01 月 10 日、2018 年 01 月 29 日
附图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决定要点:	<p>对于由国家图书馆科技查新中心出具的文献复制证明, 经核实, 复制证明中关于收录年份、卷号、页码等相关信息来自于馆藏数据库或馆藏书的记录, 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 可以认可以复制证明中记载的年份作为文章的公开时间。</p> <p>如果一项权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作为最接近现有技术的对比文件相比存在区别特征, 但是该区别特征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现有技术中给出了将该特征应用到上述对比文件以解决其存在的技术问题的启示, 则该权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不具备创造性。</p>

【侯燕霞 摘录】

1.10 【专利】浅析从属权利要求撰写中存在的误区（发布时间:2018-9-17）

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可见，权利要求是确定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范围的法律文件，在专利申请文件中占有最重要地位。按照撰写方式，又可将权利要求划分为独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在专利法实施细则中，明确了对从属权利要求撰写的形式要求，但是并没有涉及实质上的要求，因此，本文试图对从属权利要求的实质性要求作一些探讨，希望对大家撰写权利要求书能有所帮助。

正确理解从属权利要求的作用，明白现有技术作为从属权利要求的附加技术特征的意义

从属权利要求不论是在审查程序中、无效程序中、侵权诉讼中或者专利转让/许可中，都具有很重要的作用，这已经为大家所公知。在撰写权利要求书时，通常首先完成独立权利要求的撰写，然后需要对其他技术特征进行分析，将那些有可能对申请的创造性起作用的技术特征作为对本发明或

实用新型进一步限定的附加技术特征，写成相应的从属权利要求。有一部分人据此推断，若某技术特征本身是现有技术，则必定不能对申请的创造性起作用，因此不必写入从属权利要求中。但同时在实践中，他们又能经常看到一些非常普通的现有技术写入了从属权利要求，从而引发了到底怎样的技术特征有必要作为附加技术特征写成相应的从属权利要求的疑问。下面将集中对 1) 现有技术是否有必要作为附加技术特征写入从属权利要求；2) 什么样的现有技术有必要写入从属权利要求进行探讨。

1、现有技术是否有必要作为附加技术特征写入从属权利要求

首先从逻辑上看，即使原命题“若 p 则 q”正确，也无法推出否命题“若非 p 则非 q”也正确。因此将那些有可能对申请的创造性起作用的技术特征作为对本发明或实用新型进一步限定的附加技术特征来写成相应的从属权利要求，并不表示那些不可能对申请的创造性起作用的技术特征没必要作为对本发明或实用新型进一步限定的附加技术特征来写成相应的从属权利要求。

其次，某技术特征本身是现有技术，该特征与其所引用的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组合后能对申请的创造性起作用的可能性并不大，但并不能完全排除这种可能性。因此现有技术特征不完全等于不能对申请的创造性起作用的技术特征。

最后，现有技术作为附加技术特征非常有可能对申请的新颖性起作用，这也是本文需要特别强调的。

例如一件专利通过实质审查获得了授权，其权利要求书中具有这样一个从属权利要求：“……其特征是，所述轴承由陶瓷材料制成。”而在申请日之前，用陶瓷材料制作轴承已经为人们所知悉，因此该技术特征本身是现有技术。若有人检索到一篇申请在先公开在后的专利文献，公开了该专利权利要求书中除了上述从属权利要求以外的所有技术方案。此时该专利仍然可以因为具有新颖性而被部分维持有效。

从本例可以看出，现有技术是否作为附加技术特征写入从属权利要求，直接影响了专利是否被全部无效。另外，随着技术竞争的日益加剧，存在抵触申请的可能也会日益增大。特别是加速审查制度的推出，更有可能出现要求加速审查的在后申请已经授权，而在先申请仍然没有公开的状况。在这种情况下，审查员无法检索到抵触申请，从而申请人也不可能做针对性的修改，一旦进入无效程序，则将可能面临权利丧失的风险。这就使得现有技术作为附加技术特征写入从属权利要求具有更为重要的作用。

综上所述，现有技术也有作为附加技术特征写入从属权利要求的必要。从理论上说，只要进一步限定后的从属权利要求相对于被其引用的权利要求具有新颖性，即不是重复限定的，则都有可能起作用。

但在撰写实务中，一定是先考虑可能对申请的创造性起作用的技术特征，然后才考虑本身是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况且众多的现有技术难道都有必要写入从属权利要求中么？

2、什么样的现有技术特征有必要写入从属权利要求

1) 最终投放市场的完整产品、最终使用的完整方法或工艺中所包含的难以替代或绕开的现有技术特征，但该技术特征本身与专利申请的创新之间可能并无关联。

例如，在热交换器领域，水力直径沿主延伸方向围绕一个中间值的波动通常都是确定在某一个范围内，例如 50%内。而专利申请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降低成本。此时的技术特征虽然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并无直接关联，但是该技术特征确是最终投放市场的完整产品中不可或缺的特征之一，并且难以绕开，因此有必要写入从属权利要求中。

2)与最终投放市场的完整产品的生产相关且不易绕开的现有技术特征，但该技术特征本身与专利申请的创新之间可能并无关联。

例如，一种密封结构，可以采用多种焊接方法生产，但配套的生产线上采用的是激光焊，如果替换其它焊接方式，整条流水线可能需要花费较高的重置成本，此时可以认为该技术特征也具有不易绕开的特点，有必要写入从属权利要求中。

3) 专利申请的主体所直接应用的领域。

例如，专利申请的主体为一种智能芯片，开发该芯片时的设想是将其应用于智能家电系统中，且投放市场的芯片也都准备用于智能家电系统。但在撰写申请文件时，由于该智能芯片并不限于智能家电系统的应用，独立权利要求中通常是不包括具体应用领域的。但该特征应当写入从属权利要求。

【任宁 摘录】

1.11 【专利】自动驾驶专利竞争力 50 强排行榜，美日企业领先（发布时间:2018-09-19）

日本经济新闻委托专利分析公司 Patent Result 对截至 7 月底的米国自动驾驶专利竞争力进行了排名。谷歌系的米国 Waymo 综合得分 2815 分，超过日本丰田汽车，登上世界第一。作为自动驾驶汽车“大脑”的人工智能(AI)成为决定性因素。汽车将转变成一边分析数据一边行驶的产品，各企业的竞争焦点正从提高燃效和生产效率转向数据应用技术。

在汽车自动驾驶领域具有专利竞争力的前 50 家企业中，米国和日本均达到 17 家。从前 50 家企业的国别综合分数合计来看，米国为 8125 分，高于日本的 6471 分。而从有效专利

的件数来看，美国为 1529 件，少于日本的 1800 件。而积极展开自动驾驶领域技术开发的中国企业表现不佳，只有均胜在美国的子公司均胜安全系统公司进入前 50 名，滴滴出行排在第 90 位，互联网搜索服务商百度排在第 114 位。

此次调查对迄今为止在美国申请的相关专利按照“对权利生效的渴望”、“竞争对手的关注度”、“审查官的认可度”3 个项目分别进行打分，得出每个企业的综合得分。对分数影响很大的因素是在国际机构发布的尖端专利报告《国际检索报告》中的引用次数。

排名 名称 所在地 专利竞争力百分点/有效专利数量(件)

- 1、Waymo 美国 2815/318
- 2、丰田汽车(Toyota Motor) 日本 2243/682
- 3、通用汽车(General Motors) 美国 1811/331
- 4、福特全球科技(Ford Global Technologies) 美国 1686/484
- 5、日产汽车(NISSAN) 日本 1215/199
- 6、博世(Robert Bosch) 德国 1110/277
- 7、麦格纳电子(Magna Electronics) 加拿大 756/86
- 8、电装(DENSO) 日本 656/232
- 9、本田(Honda) 日本 648/257
- 10、HERE 荷兰 354/170
- 11、奥迪(Audi) 德国 332/82
- 12、IBM 美国 303/112
- 13、日立(Hitachi) 日本 302/54
- 14、大陆特维斯(Continental Teves) 德国 275/42
- 15、爱信精机(Aisin Seiki) 日本 272/47
- 16、State Farm Mutual Automobile Insurance 254/45
- 17、捷豹路虎(Jaguar Land Rover) 英国 253/68
- 18、大众汽车(Volkswagen) 德国 246/81
- 19、Mobileye 以色列 241/76
- 20、沃尔沃汽车(Volvo Cars) 瑞典 205/109
- 21、斯巴鲁(Subaru) 日本 189/82
- 22、好事达保险(Aallstate) 美国 181/38
- 23、日立汽车系统(Hitachi Automotive Systems) 日本 160/51
- 24、爱信 AW(AISIN AW) 日本 154/26
- 25、松下(Panasonic) 日本 153/58
- 26、优步(Uber) 美国 145/88
- 27、三菱电机(Mitsubishi Electric) 日本 132/45

- 28、多纳勒(Donnelly) 美国 130/6
- 29、宝马(BMW) 德国 129/88
- 30、采埃孚(ZF) 德国 126/20
- 31、镜泰(Gentex) 美国 121/8
- 32、均胜安全系统(Joyson Safety Systems) 美国 116/9
- 33、Valeo Schalter und Sensoren 德国 114/19
- 34、卡耐基梅隆大学(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美国 107/12
- 35、现代汽车(Hyundai Motor) 韩国 107/146
- 36、东芝(Toshiba) 日本 103/23
- 37、爱德克斯(Advics) 日本 100/25
- 38、奔德士商用车系统(Bendix Commercial Vehicle Systems) 美国 96/17
- 39、OL Security 比利时 81/4
- 40、电装天(DENSO TEN) 日本 80/14
- 41、Ajjer 美国 78/5
- 42、e-Traction Europe 荷兰 75/5
- 43、大陆汽车系统(Continental Automotive) 德国 75/22
- 44、The Crawford Group 美国 75/7
- 45、Dynamic Research 美国 73/8
- 46、Steering Solutions IP Holding 美国 71/36
- 47、德尔福科技(Delphi Technologies) 英国 70/43
- 48、思科科技(Cisco Technology) 美国 64/5
- 49、Equos Research 日本 64/5
- 50、戴姆勒(Daimler) 德国 63/12

【沈建华 摘录】

1.12 【专利】实用新型「公开不充分」的答复思路

(发布时间:2018-1-19)

专利制度的核心思想是“以公开换取独占”，然而这“公开”的程度在专利代理实务中并没有统一的标准。在本文中，笔者结合日常专利代理工作的一些经验心得，提出了“公开不充分”的三个判断基本点，以抛砖引玉、为同行及申请人对“公开不充分”这一类审查意见提供答复参考思路，同时，通过这三个判断基本点也可以反推自检所撰写的说明书是否达到“公开充分”的要求，以提高专利申请文本的撰写质量。

一、引言

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并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实用新型审查部对于实用新型的审查越来越严格，业内流传的实用新型 100%授权已成为过去。由于我国针对实用新型仅仅是进行初步审查，不进行实质性审查，因此，针对实用新型，审查员大多会以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新颖性）或者是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公开不充分）为由下发审查意见，由于新颖性的评判标准相对来说比较客观，一般来说不会存在太大的争议。

但是，笔者从日常的专利代理工作中发现，实用新型以“公开不充分”作为驳回理由的审查意见下发个数日益增多，“公开不充分”几乎已成为实用新型驳回理由的“杀手锏”。的确，在实际的专利代理工作中，对于“公开不充分”的审查意见，答复往往相对比较困难，对于审查员在审查意见中所指出“公开不充分”的问题，代理人或申请人也往往会有种“莫名其妙、有理说不清”的感觉，从而导致不知如何有理有据地对“公开不充分”进行答复。

笔者认为，在进行“公开不充分”答复思路进行讨论之前，有必要对“公开不充分”条款的适用条件进行探讨。

二、关于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适用条件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说明书对发明或实用新型作出的清楚、完整的说明，应当达到所属技术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现的程度。

按照对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文义上的理解，评判说明书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其评判所适用的基本主体应当是“所属技术领域技术人员”，其评判所适用基本的标准则应当是“能够实现”。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2.1 节“说明书应当满足的要求”中所指出的“所

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的含义，适用本部分第四章第 2.4 节的规定（创造性）。也就是说，公开不充分所适用的基本主体和创造性所适用的基本主体都是同一“人”，都是“所属技术领域技术人员”。

具体地，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第 2.4 节的规定“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也可称为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是指一种假设的“人”，假定他知晓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发明所属技术领域所有的普通技术知识……如果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能够促使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在其他技术领域寻找技术手段，他也应该具有从该其他技术领域中获知该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的相关现有技术、普通技术知识和常规实验手段能力。”

换言之，评判说明书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所适用的基本主体是一个知识水平很高的人，并非是一个初生婴儿。

而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2.1.3 节关于“能够实现”的规定“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是指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就能够实现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解决其技术问题，并且产生预期的技术效果。”

也就是说，评判“能够实现”的基本标准是“解决技术问题，产生预期技术效果”，一些并非发明或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并不能成为判断是否“公开充分”的理由。

在专利侵权判定中，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主要以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内容为主，对于社会公众来说，在专利权的有效期内，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其不能实施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技术方案，因此，对于专利权人来说，其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内容对社会公众来说是具有高度的排他性，为了平衡社会公众和专利权人两者之间利益的平衡，促进技术的进步与发展，专利法明确规定，专利权的获得是以向社会公开其技术方案为条件，但正如上述所分析，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主要以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内容为主，对于一些记载于说明书中、与权利要求所记载的技术方案无关的内容，由于该内容并没有获得对社会公众的排他性，专利权人并没有获得不正当的利益，因此，即便该内容没有充分地公开，在行政授权阶段，也不应以“公开不充分”为由将其驳回，否则的话，将会大大地打击公众申请专利的积极性，也违背了专利法第一条“鼓励发明创造”的立法宗旨。

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布的 2016 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例之一的“载体装置”的决定要旨中也指出“专利文件只要记载了相关技术方案，解决了技术问题并获得了预期的技术效果，则满足了能够实现的要求，对于其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其他脱离专

利说明书所述内容的技术问题，通常不能作为判断涉案专利能否实现的理由”。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公开征求意见稿）的第七条也明确指出“说明书、附图未充分公开特定的技术内容，导致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实施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或者经过有限的试验仍不能确认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能够解决专利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但是，说明书未充分公开的技术内容与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无实质性关联的除外。”

综上，基于上述对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适用条件的理解，笔者认为对于“公开不充分”的认定，需要把握如下三个重要的判断基本点：

- （1）公开不充分的判断主体——“本领域技术人员”
- （2）公开不充分的判断基础——“权利要求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 （3）公开不充分的判断标准——“能够实现”

下面笔者结合具体的案例对上述的三个判断基本点的应用进行论述说明。

三、案例分析

该申请涉及一种“恒温实验台”，其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目前传统的实验台都不具有对试剂进行恒温的功能”，说明书记载了“在工作平台的表面向下凹陷设置有用于放置试剂的容器，在容器中设置有温度感应器和制冷制热器，其中，温度感应器主要是用于对容器内的温度进行测量监控的，而制冷制热器则主要用于维持容器内的温度；温度感应器和制冷制热器均与控制器信号连接”，审查员在一通中指出“在该实验台上设置制冷制热器，这是本申请发明的关键点。然而说明书中仅仅给出了该技术构思，缺少各个组件之间的连接关系，在该设置台上，如何布置制冷制热器的位置、电路结构，说明书中并未给出清楚、合理的描述”。因此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针对上述审查意见，笔者有针对性地进行了如下答辩：

首先，本申请主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目前传统的实验台都不具有对试剂进行恒温储藏的功

能”，为解决此技术问题，本申请说明书提供的技术方案是“在工作平台的表面向下凹陷设置有助于放置试剂的容器，在容器中设置有温度感应器和制冷制热器，其中，温度感应器主要是用于对容器内的温度进行测量监控的，而制冷制热器则主要用于维持容器内的温度；温度感应器和制冷制热器均与控制器信号连接”，同时根据本申请具体实施方式第三段记载的内容可知，上述带下划线记载的内容即可形成一“恒温容器”（下述以恒温容器代替上述带下划线记载的内容），也就是说，“恒温容器”才是本申请发明的关键点。

因此，“在该实验台上设置制冷制热器，这是本申请发明的关键点”这一说有断章取义的嫌疑，脱离了对整个技术方案的理解。（公开不充分的判断基础——“权利要求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其次，“在容器中设置有温度感应器和制冷制热器……温度感应器和制冷制热器均与控制器信号连接”已清楚地说明了“恒温容器”各个组件之间的连接关系以及电路结构，也清楚地说明了制冷制热器的位置设置，因此“然而说明书中仅仅给出了该技术构思，缺少各个组件之间的连接关系，在该设置台上，如何布置制冷制热器的位置、电路结构”这一说法也是无法成立的。（还可以进一步地以“公开不充分的判断主体——“本领域技术人员””进行详细的论述，在此笔者不再展开）

再次，至于“制冷制热器”的具体构造以及组成是否需要在本申请的说明书进行详细的说明，应当基于对本申请整个技术方案的理解以及本领域技术人员在本申请申请日之前所通晓的知识水平来进行评判。

由上述分析可知“制冷制热器”并非是本发明的关键点，其仅仅是“恒温容器”的一个组件，由本申请具体实施方式第三段记载的内容可知，“制冷制热器”在本申请的作用是：当容器的温度低于设定的温度，则对容器进行加热，当容器的温度高于设定的温度，则对容器进行降温，以使得容器保持恒温。也就是说，只要能够实现对容器进行加热、冷却的装置都可以成为“制冷制热器”。（公开不充分的判断标准——“能够实现”）

因此，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制冷制热器”是清楚的，根据本申请说明书的描述，本领域技术人员很容易想到“制冷制热器”的具体结构方式，比如在容器中间隔环绕设置有加热管和冷却管，再比如在容器的外壁上设置有导热加热层和降温层，等等。

最后，为了更进一步地证明在本申请申请日之前，本领域技术人员对“制冷制热器”的具体构造以及组成是知晓的，笔者还提供 2 篇在本申请申请日之前已公开授权、与“制冷制热器”

相关的专利文献进行论述说明。（公开不充分的判断主体——“本领域技术人员”）

经过上述有理有据的论述，审查员认同了笔者的答复意见，不久就下发了授权通知书。

四、结语

专利制度的核心思想是“以公开换取独占”，然而这“公开”的程度在专利代理实务中并没有统一的标准。在本文中，笔者结合日常专利代理工作的一些经验心得，提出了“公开不充分”的三个判断基本点，以抛砖引玉、为同行及申请人对“公开不充分”这一类审查意见提供答复参考思路，同时，通过这三个判断基本点也可以反推自检所撰写的说明书是否达到“公开充分”的要求，以提高专利申请文本的撰写质量。

作者：邓潮彬

【曾辉 摘录】

1.13 【专利】大疆侵权风波调查（发布时间:2018-09-20）

近日，米国 Autel Robotics（道通智能）公司向米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指控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侵犯其专利权，而道通智能实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董事长李红京的个人产业，此次事件可以看作为一家中国企业的子公司在美请求对另一中国企业进行制裁。对此，一位接近大疆的人士表示，两家之间的确“积怨已久”，此前就已经在国内外的法庭上进行过多次交手。

9月4日，商务部网站公布的“预警提示”显示，米国 Autel Robotics（道通智能）公司向米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申请，指控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侵犯其专利权，请求美方发起337调查并发布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337调查是一种利用知识产权

保护美国企业的调查方法，一旦成立，美方可能会禁止大疆向美国市场进口商品。

北京青年报记者了解到，道通智能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科技)董事长李红京的个人产业，虽然如今两家公司业务独立，不过，就在2年前，两家公司还有所关联。因此，此次事件可以看作为一家中国企业的子公司在美请求对另一中国企业进行制裁。

北青报记者日前来到深圳，采访了风波中的两家公司。道通科技的市场部负责人表示，两家公司业务独立，公司高层并不在意此事，他表示，道通智能并没有趁着贸易摩擦的大背景进行起诉，而只是因为对方公司侵权。但他也表示，国际形势对于国内企业来说是关键的一环，非常微妙。大疆方面的发言人则表示，由于案件尚在诉讼阶段，对此不予置评。不过大疆与道通的诉讼并非第一次，从2015年起，两家公司就因专利问题开始了诉讼，大疆也经历过国内败诉和国外上诉等阶段。

事件

道通智能在美指控大疆侵权

8月30日，Autel Robotics USA LLC（道通科技智能在美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智能）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网站上提交了一份关于“某些无人驾驶飞行器及其组件”的投诉书，提请美方对大疆公司机器关联公司进行337调查。道通智能在这份长达55页的文件中附上了其3份专利的认证副本、专利转让历史证明副本、起诉历史说明书等文件。

美方在8月31日表示已经注意到了这份文件，称正在根据惯例和程序征求意见。美方表示，道通智能申请美方在60天的审查期内对大疆发出有针对性的排除令和停止令，并加强保证金。

337调查，是米国一种关于专利侵权和进口商品的指控，通俗地说，就是米国的公司向美方宣称其他国家公司的产品侵犯了自己的知识产权的同时形成了一种市场垄断。根据米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相关文件，337调查中提供的主要补救措施是指令海关停止侵犯进口产品进入米国的排除令。也就是说，一旦调查成立，根据该条款，美方会禁止对方公司的产品进口到米国，从而对自己国家的公司形成保护。

9月4日，我国商务部注意到了该事件，并在官网进行“预警提示”。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表示，2018年8月30日，米国Autel Robotics公司依据《米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米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指控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对美出口、

在美进口或在美国销售的无人机及其组件（Unmanned Aerial Vehicles and Components Thereof）侵犯其专利权，请求 ITC 发起 337 调查并发布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

9 月 7 日，道通智能再次提交一份包含 122 个文件的投诉书，对其指控进行进一步补充说明。

回应

道通科技表示与道通智能无关

道通智能，全称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实际上是一家中国企业，起诉方为在美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来自中国的李红京。工商资料显示，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股份方面李红京个人占股超过 90%，其余股份均为他通过其他公司间接持有。李红京的另一身份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道通科技比道通智能更加为人所知。道通科技的主业是汽车诊断方案及设备，成立于 2004 年。去年，道通科技曾准备在深交所中小板公开发行股票，但被中止，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主动要求中止审查或者其他导致审核工作无法正常开展”。

日前，北青报记者来到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智园 B1 栋的道通科技办公地点。据员工介绍，道通科技全球共有近千名员工，这座大楼有 5 层都是道通科技的办公场所。在北青报记者来访期间，员工不时出入，有 3 人到访面试，还有一名主动找上门来谈合作的技术公司人员。在 8 层的一间会客室中，北青报记者见到了道通科技的国内市场部负责人蔡鹏。谈及此事，他表示有点意外，“那个事情跟我们没关系，做无人机的公司是老板自己的。”他表示，最近的确很多人向他询问此事，不过李红京本人对此并不在意，“高层并没有开会讨论此事，说明我们并不在乎这个事情。”他向北青报记者展示了一位经销商与自己的微信聊天记录，对方询问关于此事的具体情况，他向对方表示，“无人机与道通没有关系，不是一家。”

据蔡鹏介绍，2016 年，道通智能从道通科技独立了出去，与道通科技并无业务关联，在人员设置上也没有关联。“将道通科技与道通智能关联到一起去，对道通科技是非常恶意的攻击，因为我们今年要上市。”

追访

大疆员工称即使调查成立也不会受很大影响

对于此次事件，大疆官方表示“不予回应”。在距离道通科技总部 12 公里的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中，坐落着大疆创新科技总部。一位工作人

员介绍称，大疆目前全球有 1.2 万名左右员工，仅在深圳的员工也有数千名，创维大厦、威新软件园等都有大疆租用的物业。今年 5 月，大疆公布了其在建的总部大楼，两幢有设计感的大楼位于南山区东北部，约为 220 米高，其中包括四倍高度的无人机飞行测试实验室等。北青报记者随后来到了位于威新软件园 8 号楼一层的大疆展厅，展厅内陈列着大疆这些年来几乎所有无人机产品，中间还设有一个小的飞行笼。一位工作人员介绍称，展厅四周有多个会议室，平时一些员工也会来这里开会。

其中一台为今年 8 月刚发布的“御 Mavic2”，这台无人机折叠起来差不多为一个保温壶大小，重量约 900 克。据工作人员介绍，“御”2 专业版搭载了大疆与哈苏共同研发的 L1D-20c 航拍相机，采用一英寸 20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御”2 变焦版则是首次在消费级航拍无人机上应用光学变焦镜头，等效焦距为 24-48mm。在展区中价格最高的就是飞机平台系列产品，单价为 6 位数，这种产品可根据行业特性而增加不同模块和功能，最终应用于农业、公共安全等行业。该工作人员表示，大疆的无人机在国内外的市场占比都超过 50%，即使此次败诉或 337 调查成立，也不会受到很大影响，“真有那一天的话，到时候可能老外就要找中国代购了吧！”

说法

“这其实是中国企业之间的反复对抗”

那么，道通智能为何会选择在贸易摩擦的关键时期提起 337 调查申请？蔡鹏表示，“从来没有想过会跟这种国际的形势结合在一起，只要有道理就可以诉讼啊，难道因为两个企业都来自中国，你损害了我的利益时，我就要忍一忍，不能起诉吗？”但他也表示，“国际的大背景对于国内的企业来说都是关键的一环，不管是国内和国际的，还是国内和国内的，都很微妙。”他强调，公司并非第一次在米国提出司法制裁，此前，道通科技就在美起诉博世，并胜诉。

但是此前的起诉都只是在法律层面，此次 337 调查，涉及到两国的贸易形势，大疆所面临的可能是禁入包括米国在内的多个市场，道通为何要这样做？蔡鹏表示，这其实是中国企业之间的反复对抗，“337 有效之后大疆就不能在米国卖了吗？这种说法很可能是有人引导的阴谋论。”他还表示，如果真的大疆无法进入米国市场，“这没什么意义，并不能保证道通智能就可以进入米国市场并卖得很好。”另外，他表示，董事长李红京是非常爱国的，他毕业于米国名校，但回国创业，就是为了在中国创造全球性品牌。

调查

道通无人机在亚马逊上销量不满千件

在谈及对大疆的看法时，蔡鹏表示，大疆在一个行业垄断了很久，也打压了很多小的企业。“他的诉讼并不都是被动的，他也主动起诉了很多其他企业。”他坦言，“2 年前将这部分业务分出去的时候，本来发展还是蛮好的，我们有了很多自己的东西，结果大疆搞了一次降价，然后又诉讼，很多东西确实是有点困难。”

那么目前道通智能的无人机的研发和销售状况如何呢？蔡鹏表示并不了解，“本来这次公司开合作伙伴峰会，想采购一些无人机来抽奖的，都没有买到。”这也侧面说明了目前道通智能无人机的出货情况。他表示，自己也只在 2 年前见过一次无人机成品，此后再没有见到过。另外有报道显示，2015 年 12 月 30 日晚，在深圳道通科技 2016X-STAR 无人机编队飞行元旦跨年活动中，50 架无人机组成的编队进行飞行表演。

今年 1 月，道通智能在 CES 上发布了新款消费级无人机 EVO，定价 999 美元。北青报记者在亚马逊上搜索发现，亚马逊上有售道通智能的 X-Star、EVO 等系列无人机，售价 699 美元到 2499 美元不等；售价最高的一款套装，共售出 16 件，销量最多的一款售出了 300 多件，总销量不满 1000 件。

关注

大疆此前也多次起诉道通智能

不过，一位接近大疆的人士表示，两家的确已经“积怨已久”，此前就在国内外的法庭上进行过多次交手。

2015 年，大疆方面就首先起诉道通智能 X-STAR 系列无人机侵害外观设计专利。在起诉书中，大疆方面提出了，道通在美国的子公司其公布的“联系我们”中的地址、电话及传真都是其在深圳的总部地址，而并非是美国方面。有大疆人士表示，这说明道通在美国方面的子公司并不进行实体业务的经营，只是类似“壳”的设置。

2015 年 6 月 11 日，法院前往道通智能的厂房进行证据保全裁定，“经过检查，在该地点未发现无人机的生产线及设备，在仓库未发现无人机的成品，但在物料仓库发现一些未组装的无人机配件，且在成品仓库外发现 X-STAR3USERMANUAL。道通科技公司无人机制造总监李元军陈述称，该无人机配件及手册均系为研发无人机所作的准备。道通科技公司在庭审时确认其公司正在研发被控侵权产品 X-STAR 无人机，但并未最终定型，也未推向市场销售，大疆公司提交的证据均未显示 X-STAR 无人机的售价可以证明这一点。”

最终，法院在二审判决中维持了驳回大疆诉讼申请的判决，一是基于道通智能和道通科技两家公司的独立经营，二是未发现道通智能在国内生产、销售无人机的行为，“对涉案专利和被诉侵权外观设计的比对，已无事实基础和比对必要”。

一位知情人士介绍称，在该案过程中，大疆和道通曾谈过“和解方案”，道通方面提出要求大疆支付 200 万美金，并要求参与每台“御 Mavic”系列的分销分成，因此最终并没有和解成功。

2016 年，大疆方面又在米国对道通智能提出诉讼，指控道通智能侵犯其在米国注册的 4 项专利，包括 3 件米国发明专利（9016617 号、9284049 号、9321530 号）和 1 件米国外观设计专利（D691514），涉及多旋翼无人机的上下壳体一体化结构；该诉讼实际上是 2015 年两家公司在国内案件的一个延续。2017 年 5 月，大疆又在米国华盛顿西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道通智能。随后，上述两起案件合并审理，目前还未有结论。

爆料

道通疑似购买专利起诉大疆

2018 年 4 月，道通智能的子公司在米国起诉大疆侵犯其专利，专利分别为 7979174（简称 174）号的“自动载具速度的自动规划和调节”和 9260184（简称 184）号的“紧凑型无人旋转飞行器”。道通方面表示，大疆的多款主要产品包括“御 Mavic”系列、“晓 Spark”系列、“精灵 Phantom”系列、“悟 Inspire”系列等都侵犯了其上述两件专利，且多款产品处于在售状态，请求法院判罚赔偿金，该案目前还未有定论。

而此次道通提请的 337 调查也是基于包括上述 174 号、184 号和另一 10044013（简称 103）号专利侵权的。不过，在道通提交的材料中可以看出，前两份专利并非出道通最初申报的，而是从他人手中取得的。其中 174 号专利于 2011 年被授予，彼时道通还未建立。据美方专利商标局数据，174 号专利于 2017 年 10 月才转至道通智能，184 号专利于 2017 年 11 月转至道通智能。半年后，道通方面对大疆提起相关诉讼。一位了解大疆情况的人士告诉北青报记者，此次道通用来起诉大疆的专利是他们特意买来起诉大疆的。“国际上有许多这种专利贩子，会专门购买一些专利打官司，现在道通就是这样做的。”

【任家会 摘录】

1.14 【专利】千万别将“同样的发明创造”与“同样的发明或实用新型”搞混淆，二者具有大不同！（发布时间:2018-9-20）

同样的发明创造和同样的发明或实用新型是专利法体系中的两个概念。根据《专利法》第二条，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而如果不考虑外观设计的话，那

么发明创造就等同于发明或实用新型。所以很多人误认为二者含义相同，但是实质上二者含义具有本质不同。

【出处不同】

“同样的发明创造” 出自于专利法第九条：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同样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出自于《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同样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出现在上述法二十二条第二款关于抵触申请的部分中。另外，在审查指南中关于新颖性的章节中提到新颖性的审查原则之一为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适用场景不同】

同样的发明创造出自于《专利法》第九条，而且未在《专利法》其他的任意一项条款中出现，因此可以确定，同样的发明创造是一个专用于确定是否重复授权的一个特定概念，主要包括：

- 如果两个专利申请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那么，基于先申请原则，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
-
- 如果该两个专利申请的申请日相同，那么需要该两个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协商确定申请人；
-
-
- 如果该两个专利申请属于法九条第一款后半部分规定的情形，则允许申请人放弃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以获得发明的专利权。
-

同样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作为判断一件专利申请是否具有新颖性的原则之一。如果一件专利申请，其与一项现有技术或一件抵触申请构成同样的发明或实用新型，那么该项专利申请不具有新颖性。

虽然同样的发明创造与同样的发明或实用新型适用不同的场景，但在一定情况下，二者之间也会出现竞合关系。对于出现竞合关系时，《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六节专门规定了以下内容，以确定二者竞合时的处理规则：

“在先申请构成抵触申请或已公开构成现有技术的，应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三款而不是专利法第九条对在后专利申请(或专利)进行审查。”

【实质内容不同】

对于同样的发明创造与对于同样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审查指南》都做了相关规定，根据相关的规定可以二者存在以下不同：

在形式上，同样的发明创造的比对对象是两件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不包括说明书或附图等部分内容；而同样的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比对对象是一件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与其他专利申请(当现有技术的类型为专利文献时)的全部内容。

在实体上，决定两个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是否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要看两个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是否相同；而决定一个专利申请是否与现有技术或抵触申请构成同样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则需要看二者的技术领域、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方案和预期效果等四个方面，而且在这四个方面执行宽松的考察标准，即实质上相同的标准。

【李晴 摘录】

1.15 【专利】首尔半导体在美赢得对 LED 照明产品销售商的专利侵权诉讼（发布时间：2018-9-20）

今天，韩国 LED 代表企业**首尔半导体**宣布，其在对美国 LED 照明产品销售商 Philcor TV & Electronic Leasing, Inc.（下称“Philcor”）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中，获得了美国联邦法院的胜诉判决。

在诉讼过程中，Philcor 放弃了就被诉产品专利侵权的事实以及首尔半导体的专利有效性进行争辩，同时表示会对首尔半导体 Acrich MJT(6V 以上高压芯片)、高压驱动技术(Acrich Driver)、LED 灯丝灯、LED 封装、LED 外延片生长以及 LED 芯片制造等专利技术予以尊重。

同时，双方达成和解，由 Philcor 对首尔半导体因其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并支付专利使用费。



首尔半导体的关键专利技术

除了此次胜诉的案件以外，首尔半导体还有多件专利侵权诉讼正在进行当中，这些案件旨在制止专利侵权产品在 LED 照明市场上流通。

3 月 2 日，首尔半导体在美国德克萨斯北部联邦法院对美国最大的 LED 灯具网上销售平台 1000bulbs. com 的运营商 Service Lighting Electrical Supplies, Inc.，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主张其侵犯了 10 项 LED 专利。

5 月 8 日，首尔半导体在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央联邦法院对在美国拥有 1, 550 家卖场的大型销售商 Bed Bath & Beyond Inc. 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主张其侵犯了 8 项 LED 专利。首尔半导体在起诉状中指出，包括大型照明企业 Feit Electric 生产的产品在内的多种照明产品均为侵权产品。

8 月，首尔半导体在德克萨斯东部联邦法院对美国大型家电销售商 Fry's electronics 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主张 Fry's electronics 侵犯首尔半导体的 15 项专利，这 15 项专利包括 KSF 高分辨率及光学透镜技术、LED 背光系统、LED 背光透镜、UCD 技术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其中 KSF 高分辨率技术是一项使得电视、智能手机等 LCD 显示屏的高度颜色再现变为可能的技术。

此外，首尔半导体持续不断地向诸多国际 LED 照明企业及销售商发出通知，要求他们停止对专利侵权产品的使用。

首尔半导体照明事业部南基范（Ki Bum Nam）副社长表示，“为了营造专利得到尊重、公平的竞争文化，必须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防止制造商和销售商生产或销售专利侵权产品。只有当知识产权得到尊重，才能营造出充满活力而又公平公正的文化，以使年轻人和中小企业有可能实现阶层移动并发展壮大。这正是首尔半导体所追求的价值之一。”

【陈强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授权周期 有望提速 2/3 以上

20 日，省知识产权局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新近颁布实施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下称《行动方案》），这是我省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创新的重要政策文件。相关配套政策文件在进一步完善后将印发实施。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我省正启动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明专利的授权周期有望提速 2/3 以上。

我省近年专利的质量和数量实现双提升。1-8 月，全省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同比分别增长 37.8% 和 54.5%。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比增 40.9%，居全国第一。省知识产权局局长马宪民说，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为这一《行动方案》的起草指明了方向。

《行动方案》明确强化了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提出到 2022 年，我省在推动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高质量创造、高效能运用、高效率服务、高水平开放等方面所要实现的目标指标。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的重点企业达 3 万家，建成高质量专利育成中心 300 个，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5 家，快速维权中心及分中心 10 家。

方案中指出，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我省将修订《广东省专利条例》，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法定赔偿上限，增设惩罚性赔偿规定；强化重点专业市场、展会和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完善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

在知识产权创造方面，要实施高质量专利培育工程，聚焦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培育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知合作的高质量专利育成中心。

马宪民介绍，我省在已经建立 10 个特色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体系的基础上，正加快中国（广东）、中国（佛山）、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珠海、中山、东莞、惠州也在申建当中。保护中心除了简化加快维权处理程序之外，还可进行专利的申请预审、确权复审和导航检索。如发明专利申请原先需要费时 22 个月的审查周期，可缩短到 3-6 个月；专利复审无效案件的审理时间也可以缩短一半。这尤其对于高科技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将有极大的促进效果。

方案中还提出，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一方面各市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及风险补偿资金，另一方面引导民间资本开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还有鼓励开发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探索成立专业担保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

方案强调建立健全粤港澳知识产权跨区域合作机制，力争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鼓励企业强化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实务指引和风险预警，组建企业海外维权联盟，设立海外维权风险共担准备金。

【胡凤娟 摘录】